

## 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178号创建大厦308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仪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6,853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08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 并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费 50 万元人民币/年, 公司承担差旅费等与审计相关的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6,853,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原《公司章程》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: 常州市广化街 7、9 号。 邮政编码: 213000。

现修订为《公司章程》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: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178 号。 邮政编码: 21300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6,853,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潘泽洲律师和李燕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